

#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(废水、废气、噪声) 验收意见

2019年11月22日,建设单位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根据《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,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小组结合《验收监测报告》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,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1、建设单位: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;

2、项目性质:新建;

3、建设地点:舟山市定海区弘生大道368号。

4、建设规模:年维修小型汽车约1500辆(其中需要补漆约1200辆,维修中心不对外提供洗车服务,只是对本中心维修的车辆进行清洗,年清洗车辆1500辆)。

### 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5年5月,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;2015年6月,舟山市环境保护局以舟环建审(2015)48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

本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,目前已完成建设。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。

### (三) 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68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,占比23.5%。

### 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中废水、废气、噪声部分的验收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,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原辅料使用情

况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，无变动情况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(一) 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。

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池、沉淀池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，送小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。

#### (二) 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房有机废气、焊接烟尘、打磨粉尘和汽车尾气。

有机废气来自于调漆、喷漆、烤漆工序，主要成分为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，位于专用的烤漆房内，且为封闭操作，烤漆房内自带有废气收集处理系统。油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经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进行净化处理，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出屋顶排放。

焊接烟尘来自于对受损车辆电焊过程，该废气经过车间通风装置排放。

汽车尾气的主要有害成分为NO<sub>x</sub>、CO、HC。以机械通风、加强车间通风为主。

打磨粉尘来自于对受损车辆进行打磨抛光过程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扩散。

#### (三) 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动平衡机、抛光机、烤漆房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、维修车间手工敲击及车辆怠速行驶等的噪声。实际采用“闹静分开”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；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房均为实体墙建筑；生产车间配备弹簧隔声门窗和双层隔声玻璃门窗，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。建议加强设备的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

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2019年8月05日~06日监测期间，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75.0%~100%，验收监测工况75%以上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：

#### (一)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对主要污染物SS的处理效率为75.8%。



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甲苯 93.5%、二甲苯 88.5%、非甲烷总烃 77.4%。

## 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### 1、废水

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水 pH 值、悬浮物、COD、BOD<sub>5</sub>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6877-2011）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。

### 2、废气

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污染物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以及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# 3、噪声

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：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，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，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## 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- 1、做好废气收集工作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；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2、加强厂区和生产车间环境管理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；
- 3、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；
- 4、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，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

## 八、验收人员

具体见验收签到表

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

# 舟山市新城东澳汽车维修中心项目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

2019年11月22日

/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号码
验收负责人	姚惠云	舟山市新城东澳汽修	负责人	18605807229
验收参加人员	郑佳俊	浙江环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5617794
	自			
	曹列军	宁波江北新城汽修有限公司		18605808558